



明清史学术文库

清史史料学

下

冯尔康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清史学术文库

清史史料学

下

冯尔康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史史料学 / 冯尔康著. — 北京 : 故宫出版社,
2013.6

(明清史学术文库)

ISBN 978-7-5134-0407-5

I. ①清… II. ①冯… III. ①史料学-中国-清代
IV. ①K24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2484 号

清史史料学

著 者: 冯尔康

责任编辑: 陈连营 王志伟

封面设计: 李 猛

出版发行: 故宫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网址: www.culturefc.cn 邮箱: ggcb@culturefc.cn

制 版: 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0.7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4-0407-5

定 价: 96.00 元



《明清史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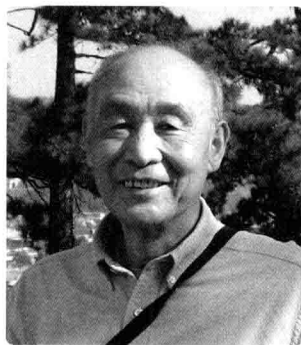
主编

郑欣淼 戴逸 朱诚如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有	王戎笙	王亚民
王思治	白新良	冯尔康
朱诚如	刘风云	杜家骥
张玉芬	陈连营	陈祖武
何平	何孝荣	林铁钧
周远廉	郑克晟	郑欣淼
赵国英	南炳文	晁中辰
郭成康	高翔	阎崇年
常建华	戴逸	



冯尔康，1934年生，江苏仪征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2002年退休。中国社会史学会创会会长，现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从事中国历史和史料学的教学和研究，主要著述有：《雍正传》、《清史史料学》、《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顾真斋文丛》、《中国社会史概论》、《乾嘉之际下层社会面貌——以嘉庆朝刑科题本档案史料为例》、《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国宗族制度与谱牒编纂》、《去古人的庭院散步》、《清代人物三十题》、《雍正帝》、《曹雪芹与〈红楼梦〉》等；主编并主撰《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等。文章二百余篇，发表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等刊物。

没有史料，便没有史学，史料实乃史学研究的基础，史料学也就成为史学研究的基础性学问，史学工作者需要掌握的基本功。有鉴于此，本人致力于史料学研讨，是以有本书及相关著述的写作。

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期盼同好同道从基础做起，扎扎实实，共同关注极其丰富的清史史料搜集、整理与运用，将清史研究推向新境界。

冯尔康

目 录

序 言 / 1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清代历史地位和加强清史研究的意义 / 1
- 第二节 历史研究必须详细地占有资料 / 4
- 第三节 清朝修史制度、私人著述与史料之丰富 / 8
- 第四节 清史史料学的任务 / 20
- 第五节 本书写作目的、内容和叙述方法 / 26

第二章 编年体、纪传体清代通史史料 / 29

- 第一节 清历朝起居注 / 29
- 第二节 清代历朝实录 / 38
- 第三节 东华录 / 50
- 第四节 清史稿 / 54
- 第五节 清国史及其他编年体、纪传体有关清史的史料 / 67
- 第六节 民国以来清代编年体史书 / 72

第三章 政书类史料 / 77

- 第一节 通制类的清三通、清会典 / 79
- 第二节 军机处和军政类史料 / 92
- 第三节 铨选与科举类史料 / 96

- 第四节 法律类史料 / 99
- 第五节 财政类史料 / 103
- 第六节 礼制类史料 / 107
- 第七节 诏令奏议类政书史料 / 113
- 第八节 地方政书 / 126
- 第九节 关于政书的工具书 / 129

第四章 档案史料 / 134

- 第一节 内阁大库档案史料的发现和“一史馆”对清代档案的搜集、保管 / 135
- 第二节 “一史馆”档案的史料价值及整理 / 141
- 第三节 清代引见履历档案的史料价值——以雍正朝为例 / 156
- 第四节 “一史馆”以外的清代档案史料 / 180
- 第五节 档案史料的利用方法 / 192

第五章 地方史志史料 / 198

- 第一节 地方史志的名称和种类 / 198
- 第二节 清代地方史志的修纂 / 200
- 第三节 方志体裁 / 210
- 第四节 方志的史料价值 / 214
- 第五节 方志的收藏和利用 / 218
- 第六节 清人边疆史地著述 / 226

第六章 文集史料 / 236

- 第一节 文集的撰著与体裁 / 236
- 第二节 文集的史料价值 / 245
- 第三节 文编中的史料 / 268

第四节 文集的阅读与利用 / 288

第七章 谱牒史料 / 295

第一节 现代学者开始重视谱牒史料 / 295

第二节 有关清史的宗谱的修纂 / 301

第三节 修谱理论的总结和宗谱体例 / 307

第四节 史料价值 / 314

第五节 家谱举例 / 320

第六节 谱牒的利用 / 326

附：家训及其他有关载籍的史料 / 333

第八章 传记史料 / 337

第一节 人物传记史料的体裁及修纂 / 337

第二节 《清史列传》等重要传记图籍及其史料价值 / 341

第三节 传记史料的利用 / 358

第四节 日记史料 / 366

第五节 书信史料 / 371

第九章 笔记资料 / 375

第一节 笔记体图籍及其成为史料学研究对象 / 375

第二节 清人笔记及其史料价值 / 379

第三节 笔记的出版、研究与利用 / 394

第四节 综论笔记、文集、方志对清史专题研究的价值
——以清初吉林满族史为例 / 400

第十章 纪事本末体史料 / 411

第一节 方略和专题著作的史料 / 411

第二节 圣武记 / 420

第十一章 契据、语录等体裁文献的史料 / 423

第一节 契据文书史料 / 423

第二节 语录和谚语史料 / 433

第三节 诗话史料 / 442

第四节 诗词、小说、戏曲及宝卷史料 / 446

第五节 图像绘画的视角史料
——以《御制恭和避暑山庄图咏》为例 / 454

第六节 关于清史的演义 / 465

第十二章 有关清史的类书、丛书和图书目录 / 468

第一节 类书和史料摘编 / 468

第二节 丛书史料 / 484

第三节 图书目录 / 499

第十三章 外国人记载和收藏的中国清史资料 / 507

第一节 朝鲜史籍中的清史资料 / 508

第二节 日本载籍中的清史资料 / 512

第三节 西方人著述中的清史资料 / 514

第四节 俄文著作中的清史资料 / 533

附录一 清史专题史料基本书目 / 535

附录二 清代档案史料书刊目录 / 565

附录三 书目及作者索引 / 576

附录四 本书图版索引 / 624

后 记 / 629

明清纪元简表 / 631

编后说明 / 632

第八章 传记史料

本章将说明各种体裁的传记文清史资料，年谱、日记、书信也提供传记材料，故并为一章叙述。

第一节 人物传记史料的体裁及修纂

今天讲的传记，人们很自然地只是理解为关于人物历史的文字，但在古人却不把它看得这么简单。古代有经传，是以事实解释儒家经典的，如《春秋》就有《左氏传》、《谷梁传》和《公羊传》三传。有纪传，记录以人为主体的某一类事情，如正史的《四夷传》、《外国传》。这些都是记事，虽然当中叙有人物活动，但不是人物传记。就是作人物传的，很长时间，人们也没有把它理解为以人物为中心的文章，如刘知几说：“传者列事也”，“列事者，录人臣之行状，犹《春秋》之传，春秋则传以解经；史（记）、汉（书）则传以释纪。”¹把正史上的人物列传视为注释本纪的，即本纪为纲，列传为目，以人属事。到了明清，人们才把传与记严格区别开来，如章学诚所说：“至于近代，始以录人物者，区为之传；叙事迹者，区为之记。”²传也是写事，不过它是写某一个特定的人的事。明了古人对传记认识的变化，或许可以避免

1 《史通·列传》。

2 《文史通义·内篇·传记》。

对古籍的一些误解，带“传”字的书名，不一定就是人物传记的文献。我们这里所说的传记，不把经传、纪传包括在内，只是那种“录人物”的传，即今天人们所理解的人物传记。

传记文是一种文体，内部又分出很多体裁。最主要的是列传，这是官修纪传体史书所必有的一种文体。由于是官修的，列传的对象多是王侯大臣，兼及文人隐士孝子烈女，它对传主历史的叙述比较全面，而又简单扼要，以记人物的政事活动为主，基本上反映历史人物一生的概貌。附传，是一种非常简单的传记，附于一个重要人物传记的后面。其他的体裁则有：传，体例上和列传大体相同，概述人的一身历史，但由私人撰写，不是进入正史的。墓志铭，包括志、铭两种，志用散文，叙生平，铭用韵文，表示对死者的赞扬和悼念。神道碑，置于墓道的碑石，上镌墓主传记。行状，亦称行述，原为故吏撰录事主之历史，供朝廷议谥的参考，后由家属、门生故旧写作，内容包括死者的家世、籍贯、生卒年月和生平逸事，体例不严谨。事略，记叙人物事迹的大略，多由死者亲属撰写。合传，正史对几个人物各自立传，合为一卷，称作合传；这里不是指此，而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物写在一篇传记里，如夫妻合传，父子合传。传后序，在某一个传记文之后，另作补充，或发表某种议论。外传，记人物的轶闻逸事。别传，对本传的补充记载。家传，家谱中的传记文。寿序，为人祝贺生日而写的文章，多是50岁以上的整寿时之作。之官序，为去某地赴任的官员而作的送行文字。赴某地序，为去某处的友人作的送行文。祭文，祭告死者的哀悼文章，用韵文或散文。哀辞，对童殇者表示哀情之文。诔文，在上者对在下者的纪念文章。画像，以图画反映人物体态特征和精神风貌。像赞，为人物画像作题词，以示称颂。年谱，采用编年体，较详细地汇集人物生平资料。日记，作者逐日记录所历所闻之事。书信，人们之间交流情况的文书。以上各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列传、传、碑传，概述人物一

生的事迹；二是年谱，是内容较丰富的传记素材；三是祭文、寿文、日记、书信，记载人物历史的片段资料。传记体，系指一、二两种，它一般要交待传主姓名、字号、籍贯、出身、生卒年月、功名、仕宦、活动、业绩、交游、著述等内容。第三类的文章，虽只叙述人物的片段历史，但也提供传记资料。由于日记、书信、表传纯系传记素材，毫未整理，不同于传文，且数量较多，我们将分别作专节的说明。

传记文应有两个特点，一是真实性，再一是生动性。虽然多数传记作者懂得秉笔直书、善恶并陈的道理，但是真能做到是很难的，甚或为献媚于死者和生人，犯虚美和曲隐的毛病。至于如郑天挺所说“把这个人的个性、丰彩、言谈、思想、举止、神态，用文字或事迹衬托出来”¹的生动感人的传记，前四史以后更属少见，传记文虽应有真实性特点，但我们不能认为凡传记文所提供的资料都是可信的，在具体运用的时候，尚需审慎鉴别。

清人传记文的写作有官私两方面。官方的由国史馆和各地的方志局负责撰写，私家的是个人和宗族进行的。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清朝第一次开设国史馆²，编写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国史，写作纪、志、表、传，人物传记是它的一项基本内容。四十九年（1710年）下令，国史馆所拟开国功臣传，其先后秩序，应依传主事迹而定，以何人为首，“请旨定夺”³。但该项写作长期没有完成，雍正帝于元年（1723年）为此特发上谕，要求八旗“将诸王、贝勒、贝子、公以及文武大臣之册文、诰敕、碑记、功牌、家传等项，详加查核，既有显绩可纪者，亦著详察，逐一按

1 《探微集》，第286页。

2 开馆时间，参阅王钟翰：《清国史馆与〈国史列传〉》一文，见《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2期。

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四九，《翰林院·纂修书史》。

项汇成文册，悉付史馆”，作为素材，由史官“删去无稽浮夸之词，务采确切事实，编成列传”¹。乾隆元年（1736年），诏修太祖、太宗、世祖、圣祖、世宗五朝本纪同时，编撰列传，以便早日成文。²随着五朝实录的修改和纂辑完成，国史馆裁撤。到30年（1765年），乾隆帝以国史馆所撰列传“止有褒善，恶者惟贬而不录，其所以为恶，人究不知，非所以昭传信也”，特重开国史馆，修改和续写臣工传记。史馆总裁等拟议，满汉大臣以官阶分立表传，旗员副都统以上，文员副都御史以上，外官督抚提镇等有功绩学行的，即为分别立传。乾隆帝认为所议欠妥，以上人员若仅循分供职，或历任未久，无所表现，就是无足轻重的人，不必以爵尊秩高而立传，相反，京堂科道中有建白的，儒林中有经明学粹的，列女中节烈卓然可称的，亦当为之立传，而不必限于官阶。自此以后，国史馆成为常设机构，陆续写作人物传记，稿成，进呈，乾隆多加审阅，如见洪承畴传，内中讲到南明唐王，冠以“伪”字，乾隆说唐王为明朝正式封号，与草贼自立不同，而且时间已过很久，不必再以伪政权目之。又如见明珠传，对其不详载郭琇的参劾奏疏表示不满，指示不要因郭琇后来也出了问题，就掩盖了明珠的过愆。³国史馆的传记稿，一部分经核准定稿，还有许多半成品。据检阅过这些作品的李鹏年的报告，国史馆编纂了《大臣列传》和《大臣列传稿本》，包括大臣3300多人⁴。清朝规定、文武官员不拘品级，凡是有功的阵亡者，都可以经过申请为作传记，列入忠义传内。国史馆搜集了许多资料，按人分包保存，并撰写了若干人的传稿，这就是忠义传。国史馆还编写了儒林传稿本、文苑传稿本、循吏传稿本，编写了明臣降清和降而复叛的

1 《上谕内阁》，雍正元年九月三十日谕。

2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四九，《翰林院·纂修书史》。

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五〇，《翰林院·纂修书史》。

4 王钟翰：《清国史馆与〈国史列传〉》谓为3129人。

贰臣、逆臣中的一些人的传记¹。此外，国史馆纂拟的《宗室王公功绩表传》、《蒙古王公功绩表传》以及《大清一统志》，也都是一些人物传记。

为私家写传的作者，人数众多，队伍庞杂。世间人物纷繁，引起作者写作兴趣的就多，请人撰述的也多。所以上自王公卿相，下至贩夫走卒，三教九流，有一事可述，一事可奇，就会有人予以记录，成为传记文，或传记资料。这样，传记文的作者就非常多了，他们应人请求著文，邀请者固有贵胄大僚的后人，然而社会中下层人士更多，爵禄高的通常由有名的文人来写，中下层人物的传记，亦有的出自名家，但大多数成于一般士人之手，如家谱中的传记作者，无名氏较多。

官私传记文的写作，其资料来源，由传主家属提供的，是重要方面之一。前述雍正帝命八旗整理王公大臣传记资料，就是命大臣家属提交他的传记和政府颁发给他的文诰的录文。私人的则自家写行状，交给倩请的作者，或由家属向作者口述其先人事迹，以作编写墓志铭的素材。另外，官私作者还要搜集材料，国史馆官员从上谕、实录、起居注、奏折等官方文书中摘录有关传主的资料，传主生前所属衙门要报告他的履历。私家的作者往往与传主有一定关系，或系师生、朋友、同僚、亲戚，平素有交往，可资回忆，即使传闻，亦可资参考。来自私家的资料，可靠性往往令人怀疑，据之为文，容易犯虚美的毛病，当然亦并非全不可信。

第二节 《清史列传》等重要传记 图籍及其史料价值

一个人物的传记，可以反映传主生活时代的某些方面或某一

1 李鹏年：《国史馆及其档案》，《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3期。

侧面的历史。一个掌握朝纲的宰辅，他的传记包含有朝中政事的内容。一个督抚的传记，会叙及该辖区的治理状况。一个文士的传记，会透露当时文人的活动及追求。一个科学家的传记，会反映当时的科技成就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处境。一个孝子的传记，会叙及宗法思想和制度。一个列女的传记，会表现三从四德的道德规范。每一个类型的人物传记，都会或多或少地反映其所处的社会领域的某些情形。这就是说，一个人物的传记，不仅在于表现传主个人，更重要的是通过他的活动的资料，可以反映那个时代的社会历史，所以，传记资料是史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研究所不可缺少的。

为便于说明清人传记文的史料价值，需要把有关史籍作一分类，然后按类综述。《四库全书总目》把传记文分为五类：圣贤类，为儒家鼻祖孔孟的传记；名人类，王公大臣与有名人物的传记；总录类，某一种类型人物的传记汇集，如刘向的《列女传》，皇甫谧的《高士传》；杂录类，叙述人物杂事、片段历史的，如高士奇的《扈从西行日录》；别录类，辑录叛逆人物的传记文。《清史稿》的《艺文志》把传记类的史书分为总录和名人两类，而在《列传》部分，将清人区分为后妃、诸王、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遗逸、艺术、畴人、列女等类，以及没有标目，而实为贰臣、叛臣类。笔者的意见可以分为四类，即：总录，汇集全国各地的各种类型的人物传记的专著；地方性总录，汇编地方上各类人物传记的专书；专录，汇编一种类型人物传记的专著；年谱。四类之中，专录类著作多，又可分成名臣、贵胄、忠义、科甲、儒林、孝义、艺术、妇女、释道等项。

一 总录图籍

《清史列传》，80卷。卷目是宗室王公（3卷），大臣划一传档正编（22卷），大臣传次编（10卷），大臣传续编（9卷），大臣划

一传档后编（12卷），新办大臣传（5卷），已纂未进大臣传（3卷），忠义传（1卷），儒林传（4卷），文苑传（4卷），循吏传（4卷），贰臣传（2卷），逆臣传（1卷）。共有正传人物3129人，另有附传多人。所写人物，起自清朝开国宗室代善、功臣费英东、额亦都等，止于清末王懿荣、李鸿章等。传文一律依正史列传体例书写，叙述传主的主要事迹、言论、重要奏议以及关于他的上谕。该书不著编撰人，过往人们以为它是由清国史馆大臣列传稿本选录而成，近年来经王钟翰考核，得知其传稿有三个来源：一为清国史馆的《大臣列传稿本》，有600多人，另有1190个不知来源，也可能出自于清国史馆的列传稿本；二为《满汉名臣传》，有426个；三是《国朝著献类征初编》，为1278个，还有它与《满汉名臣传》同传的，如果《清史列传》也是抄录于它，则有1649个，占全部传记的一半以上。第一、二种都是清国史馆的第一手资料，从《耄献类征》选录的，其实也是来自清国史馆，不过作了辗转抄录，文字就有了出入。但总的来说，它保存的是原始的或较原始的资料，同时它叙事较为详尽，年月首尾具备，资料丰富，便于检索，且可依之为线索，对该人物及其时代作深入的探讨。王钟翰说：“囊括有清一代300年间的人物传记，自然要首推《清史列传》和《清史稿》中的列传部分了。”¹《清史列传》确是一部内容丰富、史料价值较高的清代人物传记资料。它有中华书局1928年印本，1987年王钟翰点校本，后一版分装20册，附有人名索引，并有王氏点校序言。至于《清史稿》的列传，第二章已有所说明，这里不赘。

《满汉名臣传》，乾隆末嘉庆初出版，80卷，通行本中的满洲大臣传48卷，正传639人，附传139人；汉大臣传32卷，正传279人，附传28人，共1085人传记。笔者所见为南开大学图

1 《清国史馆与〈国史列传〉》。